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2-06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60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02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03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

二、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反复沟通，决定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材料。

三、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决定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系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决定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系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我们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12吋晶圆金凸块封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

● 增资金额：使用人民币30,000.00万元向江苏汇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汇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164.02万元增至人民币56,164.02万元，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持有江苏汇成100%股权。

● 投资项目名称：12吋晶圆金凸块封测项目

● 投资金额和建设期：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32,294.90万元，建设期计划18个月（不含前期工作）。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管理风险、项目管理和人员风险、项目资金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现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适度扩大12吋晶圆金凸块封测产能规模的目标，以承接更多的订单及挖掘和争取潜在客户，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盈利能力，使公司在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环境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12吋晶圆金凸块封测项目”。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32,294.90万元，建设期计划18个月（不含前期工作）。

根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预计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向江苏汇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汇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164.02万元增至人民币56,164.02万元，公司仍持有江苏汇成100%股权。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12吋晶圆金凸块封测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和江苏汇成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并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12吋晶圆金凸块封测项目

（二）建设地点：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规划利用现有闲置的生产厂房，建设晶圆封测生产线，购置相关生产检测设备，实现年产晶圆测试（CP）12万片、玻璃覆晶封装（COG）18,000万颗和薄膜覆晶封装（COF）2,900万颗的生产规模。

（四）项目投资总额：预计总投资人民币32,294.9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人民币31,937.1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357.80万元，投资金额明细以最终审批及实际投资为准。

（五）项目资金来源：公司对江苏汇成增资的资金以及江苏汇成其他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

（六）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工期计划18个月（不含前期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和江苏汇成管理层根据市场的发展情况、设备的交期、客户的论证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等适时推进。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瑞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26,164.02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江苏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19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持有江苏汇成100%股权

增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二）财务情况

江苏汇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547,163,280.46	515,099,798.09
净资产	50,720,953.97	40,507,697.36
总负债	496,442,326.49	474,592,100.73
营业收入	169,746,821.51	295,603,394.27
净利润	7,975,206.45	19,920,63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61,643.93	14,038,995.45

注：江苏汇成的2021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12吋晶圆金凸块封测项目是公司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立足长远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优化产业布局和适度扩大12吋晶圆金凸块封测产能规模，以承接更多的订单及挖掘和争取潜在客户，从而进一步拓宽市场份额，有利于上下游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紧密合作，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盈利能力，使公司在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环境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项目建设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管理风险

子公司江苏汇成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将对项目的预期成果及收益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项目管理和人员风险

本项目建设内容较多，未来若由于项目管理单位缺乏管理经验等，可能导致投产不及时；若项目建成运营后由于缺少专业管理人员等造成管理效率低下，可能给项目带来经营风险。

（三）项目资金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若项目建设资金未能及时落实和到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实施；若项目建设中和建成后，资金计划预算管理不严格，资金调配不合理，将影响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4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85	0104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1	1.039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2,495,996.61	16.8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2月22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87个月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87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8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8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新增销售商临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场内简称：银华纯债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955,611.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977,805.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57.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6日（场内）	2022年12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8日（场内）	2022年12月2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22年12月27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2年12月2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1)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2月27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应于2022年12月29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提示

1)权益分派期间（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3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2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停复牌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29,162.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

注：《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22年12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2月22日除息后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2月23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2年12月26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2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515,836.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22年12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2月22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2月23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2年12月26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2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兴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钟兴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钟兴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组成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钟兴富、陈方仁、周红锵，其中钟兴富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朱建、黄良彬、陈方仁，其中朱建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周红锵、黄良彬、陈方仁，其中周红锵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黄良彬、朱建、张长征，其中黄良彬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方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方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金勇先生、陈礼宏先生、张长征先生、刘鹤亭先生、陈雪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雪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雪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雪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雪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7498555

传真号码：0576-87491665

电子邮箱：dmb@zjwdk.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滕文才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滕文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应巧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应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7498555

传真号码：0576-87491665

电子邮箱：dmb@zjwdk.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2、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钟兴富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龙岩塑料编织厂、花岩浦大队、玉环县龙岩五金塑胶元件厂、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台州万得凯贸易有限公司、玉环市龙溪镇花岩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玉环惠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玉环万得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玉环市浦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哈尔滨凯得利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玉环市龙溪镇中心菜市场社长、玉环龙溪机械修配厂执行董事、香港港荣协和有限公司董事、玉环市人大代表、台州市人大代表、浙江省水暖阀门行业协会会长。2016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钟兴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通过持有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6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19,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8%。钟兴富与汪素云为夫妻关系，陈金勇为二人之子，汪素云与汪桂苹为姐妹关系。为了进一步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苹等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情形外，钟兴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陈方仁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玉环龙溪机械修配厂、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台州万得凯贸易有限公司、玉环心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任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凯得利矿业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玉环万得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方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通过持有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6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19,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8%。陈方仁与汪桂苹为夫妻关系，陈礼宏为二人之子。汪桂苹与汪素云为姐妹关系。为了进一步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苹等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情形外，陈方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陈金勇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现任台州华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金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陈金勇先生为钟兴富与汪素云之子。为了进一步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苹等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情形外，陈金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陈礼宏先生，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现任浙江万得凯暖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台州华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礼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陈礼宏先生为陈方仁与汪桂苹之子。为了进一步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苹等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情形外，陈礼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张长征先生，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洋屿塑机电器厂、玉环县摩擦材料厂、玉环县公安设备电子厂、玉环县二轻保安器材厂、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2016年10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长征先生通过持有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除上述情形外，张长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黄良彬先生，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玉环县漩门工程指挥部、浙江苔山塘文旦基地、玉环县摩擦材料厂、玉环县城关企业会计服务站、台州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退休。现任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台州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良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周红锵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杭州师范大学副教授。1997年7月至今任教于杭州师范大学（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在浙江省科技厅挂职）。现任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远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红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朱建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公司、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尚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9、刘鹤亭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陕西黄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金杯恒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和日摇臂有限公司、中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瑞格铜业有限公司、浙江精恒铜业有限公司。2018年6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鹤亭先生通过持有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除上述情形外，刘鹤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0、陈雪平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玉环县桑隆水暖制造有限公司、玉环县公安局陈屿派出所、温州市欢乐笔业有限公司、玉环县双环锻造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2019年8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雪平先生通过持有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除上述情形外，陈雪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1、滕文才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玉环县密溪无线电厂、玉环县龙溪机械修配厂、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2016年10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滕文才先生通过持有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除上述情形外，滕文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2、应巧女士：199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1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应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应巧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4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皮常青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皮常青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简历

1、皮常青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台州元丰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2017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计划部经理。2019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2020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皮常青先生通过持有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除上述情形外，皮常青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